

珠海市技师学院 珠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文件

珠技字〔2018〕26号

关于印发 《珠海市技师学院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《珠海市技师学院培训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院批准,现予印发,请认真做好落实。

附件: 珠海市技师学院培训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

附件:

珠海市技师学院 培训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培训工作开展，加强培训项目开发、培训宣传招生和教学等工作，推动培训项目建设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根据学院发展的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培训项目，是根据学校要求或者企事业单位需求，经学院批准开发的、适宜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技能专业、培训包和培训方案等，能够形成标准化，可以长期、多次使用。项目形式可以为培训工种、企业内训项目、技能提升活动等。临时、短期或者内容单一的培训项目不列入本办法管理。

第三条 培训项目管理工作在学院统一领导下，由培训处具体进行管理，各相关职能部门或项目小组协助实施。

第四条 培训项目应经过项目申报、立项、论证、审批的程序确定。

第五条 培训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制。

(一) 项目主持人由培训处推荐，学院批准；

(二) 项目主持人牵头组建和领导项目工作小组，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 主持项目的立项申报、方案编写、研究开发、项目结题、项目成果及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；

2. 协调项目开发经费的使用;
3. 协助培训处开展项目管理工作, 承担师资遴选、招生宣传、培训教学、学员服务以及项目改进等任务;
4. 承担力所能及的培训项目教学工作。

(三) 项目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、良好的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、正确的培训观念和严谨的工作态度。
2. 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;
3.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; 属新兴、特殊行业(专业)无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的, 应具有同行业较高的技能水平或学术水平;
4. 学院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。

第六条 培训处履行培训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, 统筹协调做好以下工作:

1. 开展培训项目需求调研, 向相关部门反馈市场信息;
2. 组织培训项目的开发规划、申报、审核、宣传推广以及培训组织等工作;
3. 负责遴选项目主持人, 组建项目工作小组并指导其工作开展;
4. 组织实施项目招生宣传、培训教学、学院管理、鉴定考试和绩效评估等工作; 协调各部门开展培训项目;
5.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项目开发经费及培训活动收支;
6. 监督培训项目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, 及时总结汇报培训项目开展情况;

7. 组织培训项目主持人以及培训工作的评优评先活动。

第七条 各部门应大力支持培训工作，积极配合培训处和项目工作小组开展相关活动：

1. 开展与本部门相关的市场培训需求调研，组织本部门或联合其他部门申报和开发培训项目；

2. 提供培训项目开发、宣传、教学等活动所需场地和人员；

3. 提供所需师资和教学资源。

第八条 培训项目开发需要专项经费的，需在培训项目申报时一并提出，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2万元。

培训项目经费可以用于以下方面：

1. 项目调研和专家论证；

2. 项目开发所需的书籍、软件、材料等；

3. 项目成果印刷、宣传品印刷等；

4. 其他经学院批准、符合财务管理政策的与项目开发相关的费用。

5. 相关的采购活动按照学院采购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培训处在培训项目开发结束后组织项目验收，内容包括项目完成率、资料完整性、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
第十条 培训项目开发所获得的成果归学院所有。项目主持人不得在其他地方使用培训项目开发成果。

第十一条 培训项目经过市场检验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，可给予项目主持人及项目工作小组奖励。具体奖励方案由培训处制定后，报学院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培训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珠海市技师学院培训项目开发申报表

附件 2:

珠海市技师学院培训（实训）合作项目申报表

培训项目		所属专业领域		技能等级	
项目负责人(主持人)		单位名称			
培训(实训)项目介绍					
项目时间安排和主要工作					
项目实施经验					
项目的其他参与者(团队)情况					
项目成果					
培训处意见					
分管领导意见					
院领导意见					

珠海市技师学院办公室

珠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